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48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1.1类化学药琥珀胆碱氯化铵片 III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1.1类新药的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审查严格,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洋”)自主研发的琥珀胆碱氯化铵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取得重大研究进展。该项目经过双盲、双模拟、随机、安慰剂/阳性平行对照 I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 III期揭盲和主要数据的统计分析。现将就本研究项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该项目研发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加强老年痴呆症等的有效干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要求,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显著下降。

阿尔茨海默病(AD)是一种以进行性认知障碍和记忆力损害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主要病理特征是大脑萎缩、脑组织内老年斑、脑血管淀粉沉积和神经纤维缠结。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26418万766人,占人口的18.7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中国老龄化人口增长加快,而AD在老年人中患病率高。阿尔茨海默病发病率持续上升,其社会和经济负担正在放大,给中国城乡居民带来重大的医疗和社会问题。

2020年12月,《国际医学周刊《柳叶刀·公共卫生》》发表了关于中国60岁及以上人群的痴呆症研究:中国60岁及以上成年人阿尔茨海默病患病率为3.9%;中国60岁及以上人群中阿尔茨海默病患者983万人。

该领域具有较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据ADC联合《健康时报》共同发布的《2019中国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家庭生存状况调研报告》显示,91.52%的中国家庭期待有更多治疗阿尔茨海默病更有效药物。而据美国阿尔茨海默病学会发布的《阿尔茨海默病药物研发产业战:2022》,截至2022年1月,全球有143种阿尔茨海默病用药在研,研发热度较高。

二、项目概况  
阿尔茨海默病致病机制复杂,存在多种学说,现阶段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中国市场化常用药物包括胆碱酯酶抑制剂(如多奈哌齐、卡巴拉汀、加兰他敏和石杉碱甲)和乙酰胆碱受体拮抗剂(如美金刚)。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在胆碱酯酶抑制剂领域,一直无新的原研药品上市。公司经过二十年的研发,在该疾病治疗领域有较大突破,即琥珀胆碱氯化铵片,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琥珀胆碱氯化铵化合物现已获得日本、欧盟专利,是国家

十三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琥珀胆碱氯化铵片是一种口服固体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是一种新的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具有双重胆碱酯酶抑制功能,可以同时抑制乙酰胆碱酯酶和丁酰胆碱酯酶。体外试验表明,琥珀胆碱氯化铵片对乙酰胆碱酯酶的抑制能力分别是常规一线用药的数倍,故有更好的临床疗效效果。同时I期、II期临床也验证了其临床效果;并且,琥珀胆碱氯化铵片的安全性相对较高,更安全。

三、项目临床研究结果

琥珀胆碱氯化铵片III期临床试验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26周双盲、双模拟、随机、安慰剂/阳性药平行对照盲测定54周单臂、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研究,于2015年8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III期临床批件,并于2017年1月,以上海精神卫生中心为组长单位,在全国34家临床试验中心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研究。

在主要研究者和参研单位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8月全部完成入组,为进一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和规范,公司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对III期临床试验开展了扎实而严谨的质控管理工作。

在完成盲态数据核查和审核流程后,目前已完成揭盲及主要疗效指标和安全性的统计。统计结果表明:琥珀胆碱氯化铵片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临床试验终点,试验显阳性结果,认为试验药物对ADAS-cog的改善具有明显的临床意义;在安全性上,试验药物的不良事件及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均低于两个对照组。与安慰剂组比较,结果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P<0.001。

四、项目后续工作

1.申请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琥珀胆碱氯化铵片III期临床试验揭盲后,进入注册申报、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及新药注册申请材料撰写阶段,在提交新药注册申报材料后,还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程序通过后,将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2.该项目产业化及后续相关工作。该项目在取得上市许可及生产批件后,公司将按照商业化批量生产及GMP要求,开展上市生产工作,同时开展该产品上市前的相关学术推广及销售准备。

五、风险提示

本次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1类新药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50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洛华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88,085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9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49,9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炬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德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356,287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2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81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北京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6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开户手续,确保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规定,保证专款专用。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增资,投资于联宜电机主营业务相关的MCT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在联宜电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炬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德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问题。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13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因上述会议均在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YU34070

简称“英洛华磁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无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联宜电机及英洛华磁业已分别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南证券、英洛华磁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年产86万台高性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6,566,201.87元(最终核算金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2015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460438360	本次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62618800071061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国际支行	697387680	已销户
2016年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国际支行	3386016784320000124	本次销户
	交通银行新华国际支行	32003320211010265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国际支行	761076066480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7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惠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分别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沙河支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成都农商行与四川海思科《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和滞纳金等;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行沙河支行与四川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四川海思科)应向工行沙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四川海思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四川海思科应向工行沙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四川海思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与工行沙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成都农商行与四川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四川海思科)应向成都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四川海思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与工行沙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工行沙河支行与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之约定借款期限到期时,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工行沙河支行与四川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四川海思科)应向工行沙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四川海思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工行沙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分别在成都农商行、工行沙河支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成都农商行与四川海思科《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滞纳金和债权人(四川海思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行沙河支行与四川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四川海思科)应向工行沙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四川海思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抵押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抵押担保总额为25,278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是否逾期
1	以成都农商行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	7,278	2,400	2021年4月28日、2021-06-3
2	以成都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0.96%	2022年01月1日、2022-05-2
3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4.94%	2023年01月1日、2023-11-9
累计担保		25,278	8.33%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成都农商行、工行沙河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通海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5:05-15:25;9月30日11:30-13:00;15: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5:05-15:00。

3.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航街通海珠宝城金玺15层。  
4.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主持人:董事长普春先生。  
6.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22人,代表股份110,935,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2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733,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股份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5.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45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9%;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③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朝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航街通海珠宝城金玺15层。  
七、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主持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主持人:董事长普春先生。  
十.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22人,代表股份110,935,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2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733,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股份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5.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45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9%;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③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朝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航街通海珠宝城金玺15层。  
七、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主持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主持人:董事长普春先生。  
十.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22人,代表股份110,935,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2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733,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股份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5.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45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9%;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③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朝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航街通海珠宝城金玺15层。  
七、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主持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主持人:董事长普春先生。  
十.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22人,代表股份110,935,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2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733,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股份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5%。  
5.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45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9%;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③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9月27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9月27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致转债”或“可转债”),并于2023年9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期限的利息。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以下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新致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481.07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转债代码“118021”。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新致转债”自2022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新致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36,628,964股增加至238,723,764股,2023年1月17日起“新致转债”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